

证券代码：9202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良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德散热科技（苏州）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邦德科技”）于 2025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3837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先生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为邦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根据原《抵押合同》约定，邦德科技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将抵押土地上的建筑物抵押给银行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该不动产权号为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8018 号，《抵押合同》其他事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